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来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泰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泰来科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泰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来科技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泰来科技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同时，泰来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泰来科技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为泰来科技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3、注册资本：49,3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8-1号厂房

5、法定代表人：何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泰来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被担保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864.92	149,510.39
负债总额	130,682.69	98,445.86
资产净额	18,182.24	51,064.5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162.27	41,736.36
利润总额	-790.56	3,021.32
净利润	-578.63	2,77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78	2982.20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泰来科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泰来科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泰来科技融资能力，为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泰来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泰来科技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207.44%、63.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114.09%、34.74%。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银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资产暨经营合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资产暨经营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rina Solar (Schweiz) AG(以下简称“TSW”)将其下属的核心资产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TUM1”)出售给FREYR Battery, Inc.,(以下简称“FREYR”)。本次涉及重组的底层资产为公司在美国建设完毕即将投产的5GW组件工厂。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1)1亿美元现金；2)面值为1.5亿美元的优先票据；3)FREYR普通股45,877,960股，该股份分两阶段获得：第一阶段在满足相关交割条款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15,437,8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9%；第二阶段将在有关审批通过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30,440,113股，鉴于FREYR在第二阶段对其他投资人同期增发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45,877,960股占届时FREYR股比约19.08%。若第二阶段审批未通过，公司将获得FREYR约8000万美元的优先票据作为补偿。

● 本次交易完成后，FREYR和公司将共同执行多阶段战略合作计划，FREYR产出的组件仍将使用公司品牌并和公司合作对外销售，以确保美国本土制造产品供给，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具体相关的合作细节双方仍在洽谈中，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运营合作、销售合作等(以下简称“后续合作”)。同时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方式更深入地参与FREYR的日常运营。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本身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配偶吴春艳女士控制的Trinaway Investment Second Ltd.(以下简称“Trinaway”)拟以14,752,500美元认购FREYR定向发行的14,050,000股新股，该认购行为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安排，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预计产生的利润将占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需根据协议在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TSW拟将其核心资产TUM1出售给FREYR并获得FREYR相应股权、债权及现金。FREYR是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纽交所证券代码：FREY)，为可持续电池和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开发商，其使命是通过在电池和可再生能源价值链上实现技术工业化，加速全球能源系统的脱碳。

本次交易将通过保留技术、品牌输出，结合交易对方管理层在美国和北欧资本市场渠道及外部顾问的行业经验和政府关系，推动天合品牌在美国更好发展，从而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海外资产配置，提升海外业务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将通过迅速回收现金、获得股份和债权，实现投资增值，持续分享美国地区光伏业务高盈利。

(二)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预计产生的利润将占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资产暨经营合作的议案》。高纪凡先生、高海纯女士、高纪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简况

1.公司名称：FREYR Battery, Inc.

2.企业类型：境外上市公司

3.主要股东：FREYR无实际控制人，目前第一大股东Encompass Capital Advisors LLC持股12.56%，第二大股东Koch,Inc持股8.2%，两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注册资本：3,650,000 USD

5.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6.公司住所：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7.主营业务：FREYR在美国、挪威等地提供电池解决方案。该公司开发电池生产设施，其产品主要用于能源存储系统和商业移动领域，包括船舶应用和商用车市场。

8.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5,851	-73,096
资产总额	644,381	732,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560	253,339
负债总额	81,532	97,469
净资产总额	562,849	634,716

注：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对FREYR的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较低。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SW核心资产TUM1，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名称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法定代表人	高纪凡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 USD
主要股东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Holding, Inc.持有95%股权，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Associated Entity 1, LLC持有5%股权，上述股东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组件生产与制造
公司住所	1999 Bryan St., Suite 900, Dallas, TX 75201-313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为TUM1，具体实施层面由TUM1上层的平台公司在完成内部资产重组后通过转让平台公司股权的方式将TUM1转让给FREYR。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TUM1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95,404,753.06	0
净利润	-188,394,116.65	-15,579,548.08
资产总额	5,081,578,079.94	851,437,518.96
负债总额	4,581,672,577.37	158,530,496.43
净资产总额	499,905,502.57	692,907,022.5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净资产为499,905,502.57元，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TUM1当前合理的市场估值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与FREYR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交易对价包含：

1、1亿美元现金；

2、面值为1.5亿美元的优先票据；

3、FREYR普通股45,877,960股，该股份分两阶段获得：第一阶段在满足相关交割条款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15,437,8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9%；第二阶段将在有关审批通过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30,440,113股，鉴于FREYR在第二阶段对其他投资人同期增发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45,877,960股占届时FREYR股比约19.08%。若第二阶段审批未通过，公司将获得FREYR约8000万美元的优先票据作为补偿。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FREYR Battery, Inc.,

乙方(出售方)：Trina Solar (Schweiz) AG

(二)转让标的：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三)转让价款包含：

1、1亿美元现金；

2、面值为1.5亿美元的优先票据；

3、FREYR普通股45,877,960股，该股份分两阶段获得：第一阶段在满足相关交割条款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15,437,8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9%；第二阶段将在有关审批通过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30,440,113股，鉴于FREYR在第二阶段对其他投资人同期增发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45,877,960股占届时FREYR股比约19.08%。若第二阶段审批未通过，公司将获得FREYR约8000万美元的优先票据作为补偿。

(四)人员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在FREYR拥有一名董事会席位，在公司第二段审批通过并获取股份后，公司在FREYR会再增加一名董事会席位。除此之外，FREYR的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也由公司委派人员出任。

(五)交割时间安排及付款方式：

若本协议未根据其中约定被有效终止，收购方及出售方应在双方交割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地点完成交割，本次交易预计交割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

交割时，收购方应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现金存入出售方账户、有价证券通过向出售方发行股份等方式。

(六)交割前条件：

1、收购与出售方均应在交割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剥离与本次交易不相关的资产；

2、交割前就前述的后续合作达成一致并形成相关协议；

3、收购方现有股东Encompass Capital与收购方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认购收购方为本次交易新发行的无表决权优先股，且首笔5,000万美元认购价款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完成入账；

4、双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5、双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的交割前承诺；

(七)协议生效条件：各方同意，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1.终止条款

若(i)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ii)非由收购方或出售方导致的、因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在协议签署日后的120天内完成交割，本协议将终止。

2.赔偿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存在陈述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况，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如由于出售方存在陈述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况导致违约，出售方的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如由于出售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违约，或由于收购方违背本协议下相关约定导致违约，双方的赔偿责任上限均不超过2亿美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开拓美国当地市场，与当地上市公司及相关资源方进行全方位的深度合作，降低地缘政治风险，确保美国本土制造产品供给，将通过品牌、制造、销售及售后等全方位持续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预计实现回收现金和债权，实现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将有所增加，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TUM1项目上的全部资金投入为1.5亿美元，其中1亿美元为注册资本金，0.5亿美元为上层股东借款。交割时，收购方即支付公司上述整体交易对价中的1亿美元现金，同时负责偿还上述0.5亿美元的股东借款，确保公司原始资金投入于交割时全部收回。

2024年7月，TUM1完成了一笔六年期无追索权的融资贷款2.35亿美元，该笔贷款将于项目交割时由收购方全部承接。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地缘政治及政策变动、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变化风险

光伏行业市场供需变化较快，随着技术进步、政策调整等因素的不断变化，行业格局和市场环境也在发生迅速的变化，本次交易存在因市场变化最终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2、地缘政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存在受地缘政治或政策变动导致最终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3、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需根据协议在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交易完成后的效益实现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美国资产将实现重组并持有纽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能否与公司现有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能否达到重组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关联方Trinaway Investment Second Ltd.(以下简称“Trinaway”)拟以14,752,500美元认购FREYR Battery, Inc.,(以下简称“FREYR”)定向发行的14,050,000股新股。FREYR是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纽交所证券代码：FREY)，为可持续电池和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开发商，其使命是通过在电池和可再生能源价值链上实现技术工业化，加速全球能源系统的脱碳。

● 拟投资金额：因公司通过出售资产获得FREYR普通股45,877,960股，该股份分两阶段获得，第一阶段在满足相关交割条款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15,437,847股，占届时总股本的9.9%；第二阶段将在有关审批通过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30,440,113股，若审批未通过，该部分将获得FREYR约8000万美元的优先票据作为补偿。因公司在出售资产交易完毕后，获得总股份数45,877,960股，按FREYR最新收盘价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拟投资金额为0.48亿美元。

● 关联关系说明：Trinaway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之配偶吴春艳女士控制的海外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FREYR出售资产并获取相应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公告》，因此本次关联方认购FREYR股权属于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高海纯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关联方Trinaway拟以14,752,500美元认购FREYR定向发行的14,050,000股新股。FREYR是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纽交所证券代码：FREY)为可持续电池和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开发商，其使命是通过在电池和可再生能源价值链上实现技术工业化，加速全球能源系统的脱碳。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资产暨经营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rinaSolar(Schweiz)AG(以下简称“TSW”)将其下属的核心资产Trina SolarUS ManufacturingModule 1,LLC(以下简称“TUM1”)出售给FREYR。本次涉及出售的底层资产为公司在美国建设完毕即将投产的5GW组件工厂。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FREYR普通股45,877,960股，该股份分两阶段获得，第一阶段在满足相关交割条款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15,437,847股，占届时总股本的9.9%；第二阶段将在有关审批通过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30,440,113股，若审批未通过，该部分将获得FREYR约8000万美元的优先票据作为补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公司在出售资产交易完毕后，获得总股份数45,877,960股，按FREYR最新收盘价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拟投资金额为0.48亿美元。

公司将通过持有FREYR的股权对其出售的组件产能继续提供支持并发挥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公告》。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Trinaway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配偶吴春艳女士控制的海外主体。因公司通过出售资产获得了FREYR相应股权,因此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事项构成公司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高海纯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REYR Battery, Inc.

2.企业类型：境外上市公司

3.主要股东：FREYR无实际控制人，目前第一大股东Encompass Capital Advisors LLC持股12.56%，第二大股东Koch,Inc持股8.2%，两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注册资本：3,650,000美元

5.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6.公司住所：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7.主营业务：FREYR在美国、挪威等地提供电池解决方案。该公司开发电池生产设施，其产品主要用于能源存储系统和商业移动领域，包括船舶应用和商用车市场。

8.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851	-73,096
资产总额	644,381	732,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560	253,339
负债总额	81,532	97,469
净资产总额	562,849	634,716

注：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rinaway Investment Second Ltd.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春艳

(4)注册资本：1.00美元

(5)成立日期：2024年4月23日

(6)公司住所：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主营业务：投资

(8)主要股东：Trinaway Investment First Ltd.100%持股

(9)财务数据：因Trinaway处于成立初期，还未发生实际业务往来。

(10)关联关系和其他关系说明：Trinaway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配偶吴春艳女士控制的海外主体。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开拓美国当地市场,与当地上市公司及相关资源方进行全方位的深度合作,降低地缘政治风险,确保美国本土制造产品供给,将通过品牌、制造、销售及售后等全方位持续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投资的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个体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关联方投资的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个体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高海纯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关联方投资的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个体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关联方投资的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个体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77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70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80名，代表股份67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1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1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58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8名，代表股份67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1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80名，代表股份67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17%。其中现场出席2名，代表股份200股；通过网络投票78名，代表股份678,20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4%；反对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弃权1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69%；反对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92%；弃权1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40%。

持有“蒙泰转债”的股东刘海鑫、郑伟材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82%；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86,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斐玥、梁晨；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本次修正后“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